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立中

電話:02-7736-5853

電子信箱:all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19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0221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修正核定本

(A09000000E 1120019498 send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210022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,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,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,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轉 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以協助各校了解我國未來技職 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,並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 展需求,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 勢與挑戰,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- 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





